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邵振安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出席会议方式: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经签署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参会登记地点:安徽省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联系人:董飞、卢虎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邵振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股持有与该股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监事会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邵xxx	
4.02 例:邵xxx	
4.03 例:邵xxx	

关于举办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三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了让投资者更加详尽地掌握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营业绩及底层资产运作状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8月2日举办本基金2024年三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项目现场调研,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向“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但因涉及中期审计、修订重组草案等事项,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尚需各中介机构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以保障回复的整体质量。为此,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

复,以便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有充分时间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以期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邵xxx	500	100
4.02 例:邵xxx	0	100
4.03 例:邵xxx	0	100
4.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例:邵xxx	500	100
4.02 例:邵xxx	0	100
4.03 例:邵xxx	0	100
4.0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邵xxx	500	100
4.02 例:邵xxx	0	100
4.03 例:邵xxx	0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4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见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邵xxx	500	100	100	
4.02	例:邵xxx	0	100	50	
4.03	例:邵xxx	0	100	200	
4.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例:邵xxx	0	100	50	
4.02	例:邵xxx	0	100	100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蒋本耿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蒋本耿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蒋本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将在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邵振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新薪酬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得选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后,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新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邵振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候选人邵振安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振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新薪酬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24/8/2

邵振安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佳通轮胎集团、鸿路钢结构集团、上海视界经济研究所、安拓拓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合肥辰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邵振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振安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佳通轮胎集团、鸿路钢结构集团、上海视界经济研究所、安拓拓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合肥辰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邵振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蒋本耿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候选人邵振安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振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新薪酬委员会的职务。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邵振安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项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08-01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08-01 14:00-16:00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15:00-2024年8月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股份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15:00至2024年8月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

上营业厅(网址:im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m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向投票-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进行咨询。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24/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4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00-下午16:00。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王春鸣、张伟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08-01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0: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cn)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cn)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经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参加网络会议登记地点:2024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网络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

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投资者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办公室

联系人:岑文晖、许梦洋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08-01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08-01 14:00-16:00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15:00-2024年8月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